附件2

《深圳市关于促进外资稳规模优结构若干措施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落实中央、省市关于稳外资工作的决策部署，推动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，加速我市利用外资高质量发展，我局研究起草了《深圳市关于促进外资稳规模优结构若干措施》（以下简称《若干措施》），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《若干措施》政策背景

近年来，在全球经济增长放缓、跨国投资低迷、国际环境不确定性增加、各国引资竞争加剧的背景下，我国坚持积极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，高度重视吸引和利用外资。2022年10月，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“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”、“合理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，依法保护外商投资权益，营造市场化、法治化、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”。2022年年12月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时提出五个方面着力点，其中之一是“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”。2023年3月，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，政府工作报告指出：“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”、“做好外资企业服务工作，推动外资标志性项目落地建设”。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稳外资的工作部署，市商务局拟结合我市利用外资实际情况，起草《深圳市关于促进外资稳规模优结构若干措施》，进一步稳定外资规模、优化外资结构、提升外资质量。

二、《若干措施》主要内容和特点

（一）思路及目标

《若干措施》制定坚持高水平对外开放格局中稳外资，坚持问题导向、目标导向、效果导向，多措并举不断提高利用外资的质量和水平。注重外资奖励的精准性、实效性，优化《深圳市鼓励跨国公司设立总部企业办法》，从稳定外资规模、优化外资结构、吸引跨国公司和外资研发中心、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发力，推动我市利用外资进一步高质量发展。

（二）主要举措和特点

《若干措施》共10条具体举措：**一是**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，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；**二是**加大招商引资力度，稳住利用外资规模；**三是**聚焦重点产业领域，优化利用外资结构；**四是**聚焦发达国家和地区，加强世界500强培育引进；**五是**加快引进金融机构，增强金融服务外商投资能力；**六是**持续引进跨国公司总部企业，聚力打造总部经济高地；**七是**加大研发中心发展支持，吸引设立研发机构；**八是**发挥服务外资企业工作专班作用，助力企业稳定发展；**九是**强化外资项目服务保障，推动更多项目落地实施；**十是**持续优化外资营商环境，稳定外商投资预期和信心。其主要特点如下：

**1.稳住利用外资规模**

《若干措施》第二条主要是聚焦稳住利用外资规模。实施外商投资企业新设和增资奖励，对在深圳年实际使用外资金额（已纳入统计且不含外方股东贷款，下同）超过3000万美元的新设和增资企业（房地产业、金融业及类金融业除外，下同），按其当年实际使用外资金额最高4%的比例予以奖励，推动外商投资企业增资扩产。在政策调研中，外商投资企业对《深圳市关于进一步扩大利用外资规模提升利用外资质量的若干措施（修订版）》(深府〔2019〕63号)年实际外资金额提出申请门槛较高的意见建议，因此，《若干措施》放宽了申请门槛，从原先年实际外资金额超过5000万美元下调至年实际外资金额超过3000万美元。

**2.优化利用外资结构**

《若干措施》第三至五条主要是围绕优化利用外资结构制定奖励举措。**一是**对属于“20+8”产业集群制造业，以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、批发和零售业、住宿和餐饮业领域，其外商投资企业新设和增资奖励比例提高至最高5%，最高奖励1亿元。**二是**对属于欧美、日韩、新加坡等国家直接投资的新设和增资企业，其奖励比例提高至最高5%，最高奖励1亿元。**三是**对在深圳设立3年以上的世界500强企业分支机构，若当年转为世界500强企业持股50%以上具有法人资格的一级或二级子公司，且当年营业收入达到2000万元，最高给予一次性100万元奖励。**四是**对在深圳年实际使用外资金额超过1亿美元的新设和增资外资银行、证券、保险法人金融机构，按其纳入注册资本当年实际使用外资金额最高3%的比例予以奖励，最高奖励5000万元。**五是**对符合条件的跨国公司总部企业，在深圳年实际使用外资金额超过1000万美元的，按其当年实际使用外资金额最高4%的比例予以奖励，最高奖励1亿元。

**3.吸引外资设立跨国公司和外资研发中心**

《若干措施》第六至七条主要是聚焦发展更高能级总部经济，加大研发中心发展支持。《若干措施》提出了优化《深圳市鼓励跨国公司设立总部企业办法》举措，扩大覆盖范围、优化支持举措、强化服务机制、完善便利化措施，对符合条件的跨国公司总部企业，在深圳年实际使用外资金额超过1000万美元的，按其当年实际使用外资金额最高4%的比例予以奖励，最高奖励1亿美元。落实商务部、科技部出台的《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设立研发中心的若干措施》，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在深圳投资设立研发中心，发挥外资对产业技术水平和科技创新能力的促进作用。

**4.持续优化外资营商环境**

《若干措施》第八至十条主要是围绕优化外商投资营商环境，促进外商投资企业稳定发展。《若干措施》提出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和外资项目服务保障力度，加强《深圳经济特区外商投资条例》宣传、执行、落地力度，完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和合法权益保护机制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，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政府采购、招投标、标准制定，在市场准入审批、外汇、税收、金融、境外人才引进和出入境管理等方面明确配套措施的实施，充分发挥外商投资促进公共服务体系作用，稳定外商投资企业预期和信心。